附件2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

“视频录播、网络评分”告知书

考生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管理，积极推进医师资格考试改革，提高考试组织工作效率，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本次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在南京医科大学临床类别国家基地开展“视频录播、网络评分”信息化应用试点，即在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第二、三站每考组采用环绕视频录播系统，完整记录考生的考试操作全过程，现场无考官执考，由考试助理协助您完成考试流程，考后由专业考官通过现场采录的视频进行评分。本次考试试题以及评分标准与其他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一致。考试期间录制的视频将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仅用于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不会对您造成影响。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